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10月9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進展	2001年1月18日	(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情況提交每月進展報告。	2006年5月至2006年8月的進展報告，已於2006年6月14日、2006年7月17日、2006年8月14日及2006年9月13日分別隨立法會CB(2)2395/05-06、CB(2)2770/05-06、CB(2)2925/05-06及CB(2)3022/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2006年7月20日	(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i) 於2006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與強積金服務供應商就向每名僱員發出強積金存摺的建議進行討論的結果；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積金局在2005至06財政年度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並按個案性質及所涉及的計劃成員人數列出分項數字；及</p> <p>(iii) 提供過去數年針對違反強積金法例而提出的檢控及成功定罪的統計數字。</p>	<p>有待回覆。</p> <p>- 同上 -</p>
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 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有關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有關該計劃於2005年11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間的進度報告，已於2006年5月12日隨立法會CB(2)1988/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3. 防止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	2005年12月15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考慮提供文件，載明其對規定所有食肆東主就僱員的法定權益提供銀行保證書一事的法律意見；及</p> <p>(b) 提供資料，說明涉嫌詐騙破欠基金而被當局提出檢控的個案的結果。</p>	<p>有待回覆。</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2005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2005年12月15日 2006年6月15日	(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處理的職業病的分析結果；及 (b) 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按年齡、行業及成因分析的工傷統計數字。	有關回覆已於2006年8月28日隨立法會CB(2)2967/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待回覆。
5. 最低工資及受聘於政府外判服務的非技術工人工資率的強制性規定	2005年10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a) 哪些行業須跟隨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水平；及 (b) 最低工資會否訂於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的水平。	有待回覆。 - 同上 -
6. 延續公營機構的臨時職位	2006年1月19日	(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 (i)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前在公營機構開設的臨時職位數目；及 (ii) 公營機構內將獲保留一年的11 608個臨時職位最初在何時開設，以及這些職位的薪金會否有增減。	有關回覆已於2006年8月1日隨立法會CB(2)2885/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政府當局承諾在2006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下一次檢討臨時職位的結果。	有待回覆。
7. 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下的法定權益的措施	2006年2月1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代僱員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	有待回覆。
8. 香港的職業病	2006年3月21日 2006年6月15日	(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比較勞工處現時採用的例須補償職業病一覽表與國際勞工組織的相關一覽表，並就有關比較作出書面回應。 (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數字，按行業及職業列明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6(1)條成功及未能成功申索補償的個案數目。 (c)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收集數據，並按行業、工序及職業編製有關罹患肌骨骼疾病的工人的統計數字。	所要求的資料載於政府當局提供、題為“二零零五年香港的職業病回顧”的文件附件III。該文件已於2006年6月9日隨立法會CB(2)2324/05-06(04)號文件發給委員。 有待回覆。 - 同上 -
9. 就公共工程批出的合約	2006年4月2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自2002年採用涵蓋各項質素要求的計分制度評選標書後，批予最低價標書與取得最高合併評分的標書的公共工程合約的統計數字。	有關回覆已於2006年6月20日隨立法會CB(2)2417/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為操作在建築地盤使用的指明負荷物移動機的工人開設的訓練及重溫課程	2006年4月28日 2006年6月13日 (《200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會議)	(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有關各方一同研究委員所提出的各項事宜，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覆。 (b)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i) 就擴展職安局的擬議資助計劃以涵蓋第二階段負荷物移動機重溫課程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及 (ii)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就引入智能卡以取代各類工業安全訓練證書一事進行顧問研究的修訂時間表。	有待回覆。 - 同上 - - 同上 -
11. 僱員再培訓局的策略性檢討	2006年5月30日	政府當局答應向委員提供有關策略性檢討的計劃詳情，包括檢討範圍及涵蓋內容。	有待回覆。
12. 建議修訂《僱傭條例》以確保佣金可獲計算入法定權益之內	2006年5月30日	在2006年5月30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意修訂《僱傭條例》，以確保佣金可獲計算入法定權益之內。在2006年6月15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匯報其在制訂和實施有關立法建議方面的工作進度。	載述該兩次會議後最新情況的進度報告已於2006年7月19日隨立法會CB(2)2801/05-06號文件發給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3.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	2006年7月6日 (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的 聯席會議)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p> <p>(a) 過去數年不同部門透過局限性投標批出的服務合約數目及種類，包括合約數目、批出的合約總額，以及佔外判服務合約總數及價值的比例；</p> <p>(b) 現時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及培訓名額總數；及</p> <p>(c) 有關完成“就業展才能計劃”3個月試工後獲繼續聘用的殘疾人士數目的詳細分析，例如他們繼續受聘的時間有多久。</p>	<p>有待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14. 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	2006年7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定期提供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勞工處所接獲、關乎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投訴個案統計數字。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9日